

青山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城乡建设		
1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审批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受理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决定、送达结果。
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申请受理、资料提交、资料上报、审核、批复公示。
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许可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受理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决定、送达结果。
4	市政路灯运行情况排查、维修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排查管辖范围内的所有路灯运行情况。 2.发现路灯运行情况不佳或已无法运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
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接受申请、进行受理、审查、作出决定、送达。
6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手续的审批	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申请受理、资料提交、资料上报、审核、批复公示。
7	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决定、送达结果。
8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	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决定、送达结果。
二、民生服务		
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青山区民政局：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10	社会组织联合会成立	青山区民政局： 区级层面成立社会组织联合会。
11	成立街镇、社区慈善基金会	青山区民政局： 区级层面成立慈善基金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按照参保人员类型进行统计，通过医保信息系统为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群众办理参保业务、进行个人信息变更、对参保人员的参保、缴费情况进行查询。
13	门诊费用报销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受理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报销申请，对提交的报销材料进行初审，包括审核票据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费用是否符合医保报销范围等，协助完成报销流程，确保参保人员能够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
14	住院费用报销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受理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报销申请，对提交的报销材料进行初审，包括审核票据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费用是否符合医保报销范围等，协助完成报销流程，确保参保人员能够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
15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工作	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街镇提交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材料进行终审。 2.对街镇上报的拟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材料再次进行工商信息、失业金领取信息比对，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16	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培训机构进行就业帮扶培训。
三、平安法治		
17	做好辖区内使用高危气体、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外包项目和非正常生产作业环节情况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1.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5.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18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	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外包工程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按职责负责矿山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2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按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21	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安全排查	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按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22	对危化、冶金、工贸、矿山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1.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全流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4	选派工作人员纳入执法队伍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青山区司法局： 1.司法局自行选派执法监督员。 2.行政执法监督员对辖区内执法单位的执法案卷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向司法局报送《行政执法监督表》，司法局进行问题汇总，并督促执法部门进行整改。
25	选拔和报送人民陪审员	青山区司法局： 1.发布公告：由区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发布选任公告，公告期一般为5日。 2.候选人产生。 3.资格审查：区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保候选人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各项条件。 4.确定拟任命人选：根据资格审查结果，从通过审查的候选人中确定拟任命人选。如果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人数超过拟选人数，可以在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中随机抽选确定拟任命人选。 5.任前公示：对拟任命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6.提请任命：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7.就职宣誓：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后，人民陪审员需进行就职宣誓，宣誓仪式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青山区司法局： 1.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部的规章，研究、制定法律援助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管理、指导全地区法律援助工作。 2.受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申请，依照规定的程序，指派有关法律服务机构或者法律服务人员提供法律帮助。 3.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4.开展法律援助的宣传活动，组织援助人员进行培训。 5.按规定及时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2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青山区司法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建立微型消防站	青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1.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组织情况进行指导。
四、文化旅游		
29	文物保护工作	青山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1.设立保护标志牌和界桩，健全完善全区文物保护单位档案资料，推进文物档案数字化工作。发现并修缮和增补损毁、缺失的标志碑和公示牌。绘制不可移动文物、工业遗址、历史文化建筑电子地图。 2.指导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和防盗、防火、防破坏检查，增强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3.建立完善文物保护监管机制。
30	组织开展文化馆总分馆联动展演	青山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安排、统筹规划各文化馆分馆，组织人员进行排练、表演，确定场次、时间等工作。

注：根据清单工作整体部署将适时对清单内容进行修订。